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林子諱

林威箴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曹羽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宥葳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8,000,000元+1,000,000元=9,0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